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8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与新能源行业企业间的合作,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峰投资")等各方签署了《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朝盈"或"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嘉兴朝盈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甲峰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嘉兴朝盈份额,不在嘉兴朝盈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承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之后 12 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12-23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旭瑾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 1 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甲峰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信息技术、竞争优势明显的高端制造行业等。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甲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446。

2、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3206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04-27

注册资本:55,425.0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家中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三工业区 A3 栋 101、A5 栋/D4 栋 101/201、西部工业区 B25/B29/B31/B33/B34 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塑胶模具研发;机械设备软件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高精密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精密减速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的生产;普通货运;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高精密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精密减速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生产制造

主要股东: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AENKWX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07-23

出资额:45,101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希璞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家二路 11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7761%,海南朝希璞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2217%,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022%

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甲峰投资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M375)。

(3)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71167741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02-15

注册资本:6,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滕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周剑

身份证号:3205************53

(5)张恬

身份证号:3101************31

(6)刘杰

身份证号:3401************35

(7)周婧凡

身份证号:4290************63

(8)付彪

身份证号:3625************70

(9)鲍奇一

身份证号:3302************15

(10)汪彬

身份证号:4201************13

3、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各交易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LB7H66R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0 室-72

7、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嘉兴朝盈募集资金规模为 5,601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79%
2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6.7809%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8540%
4	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16.0686%
5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0.7124%
6	周剑	有限合伙人	800	14.2832%
7	张恬	有限合伙人	300	5.3562%
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9	周婧凡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10	付彪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11	鲍奇一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12	汪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合计			5,601	100.0000%

8、投资方向:嘉兴朝盈拟对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投资。

9、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嘉兴朝盈将会严格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资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码为:91320505MA1M936A6U),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2、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

(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

(2)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 2 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 2 年。前述 2 次延长期限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4、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决策。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资金用于本条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即除投资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费用外的其他用途),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应遵循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约定运作合伙企业资产。

5、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根据本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有监管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进行的其他投资。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或超出以下投资限制:

从事担保、抵押等业务;

投资于需要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或项目;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6、投资风险防范

本合伙企业实施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设专员与被投资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可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服务。

7、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指包括项目处置收入、临时投资运用收回的本金和任何投资收益、取得除合伙企业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投资项目介绍费、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终止补偿、赔偿、违约金等类似形式的费用、赔偿等。所有收入、损失和扣减项目,和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应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摊。所有合伙人只能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合伙企业收取分配。

8、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等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

9、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协同,加强与新能源行业企业间的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

2、基金未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3、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4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藤明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281,732,7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8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79,424,9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8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307,7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4,962,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55,0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307,7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0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国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90,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6%;反对 53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9%;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768%;反对 53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65%;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6%。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4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国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国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胡国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胡国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

胡国英女士简历

胡国英,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审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四川西普油脂化工股份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绵阳爱迪网络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四川中城建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 年 10 月加入富临集团,曾任富临集团审计部二处处长、监事会主席助理,现任富临集团监事;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止目前,胡国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担任监事职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 规定之情形。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46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国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国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担任监事职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 规定之情形。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10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针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交易对方代表蒋承宏先生、标的公司代表王景启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栾宏飞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与会人员在投资者说明会上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回复,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在路上 ABC 提问:什么原因取消呢?价格还是游船公司。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2.猛牛 提问:这次终止,您还是游轮的总经理吗,还是分别负责西旅和游轮的事务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王景启先生为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不曾参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感谢您的关注!

3.猛牛 提问:请问分别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哪些具体因素呢?这么泛泛的一说,投资者是一头雾水,根本不懂为何推进半年多了,具体是考虑的什么因素,望直接说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此次终止重组,是结合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影子 110 提问:后续是否还有继续收购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中承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未来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猛牛 提问:新奥要进行资产注入的承诺是否没有履行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避免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与西藏旅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曾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做出承诺,拟于取得西藏旅游控制权后的三年内,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向西藏旅游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并同时向新智认知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感谢您的关注!

6.孙福生 提问:花了这么长时间运作,说取消就取消了,解释理由不足信。请明说取消的具体原因,而不是搪塞!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问题 1 和问题 3 已作回复)

7.在路上 ABC 提问:对于新绎游船后续还有什么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感谢您的关注!

8.犇 up 提问:就终止收购的原因是什么?公司在上次公告中并未披露,请问是市场环境因素?还是资金问题?或是价格未谈拢?近两年疫情下旅游业承压,在疫情常态化下,公司有何战略规划保障公司业绩稳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此次终止重组,是结合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的决定。疫情常态化的环境下,公司推进业务增长的主要举措如下:

首先,渠道拓展。公司加强了与区内外传统渠道商在包机、包列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 OTA 平台广泛开展目的地线上推广,公司还通过异业合作、节日促销等方式,提升景区受关注度;第二,产品打造。公司进一步探索打造适应不同消费人群的产品内容,如亲子游、周边游及自驾游等产品,以及星空烧烤、藏药足浴等体验项目;第三,服务提升。公司针对客群结构变化,在氛围营造、文化植入和服务标准化等方面实现进一步改善;第四,精益运营。基于智慧运营手段的日益丰富、服务场景的不断细化,公司正逐步从精细化管理入手,提升运营效率。感谢您的关注!

9.猛牛 提问:游船业务是不是今年业绩不如预期?(16:00 后提问)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有关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请参考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相关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联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拟与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瑞创业基金")及全国部分中小连锁药房(不超过 196 家,以下简称"商业联盟")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药业")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康瑞创业基金认缴出资 5,448 万元,由商业联盟组建的合伙企业合计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5,452 万元。完成上述增资后,公司对锐新药业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39.44%,但仍为锐新药业之控股股东;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若后续锐新药业在商业模式推广、产品销售与经营业绩等方面进展不及预期,则实现对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2)锐新药业当前不满足分拆上市的条件,公司目前尚未启动分拆上市筹划工作,后续能否满足分拆条件及启动筹划工作的时间安排存在不确定性;3)如后续锐新药业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独立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公司将需要按约定价格回购商业联盟组建的合伙企业所持的锐新药业股份。

为了加快推进"药品上市持有人平台"搭建,公司决定以锐新药业为主体,联合全国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大型医药连锁及全国各地的成长型连锁药房共同打造的全新型业务平台,实现批文持有、零售资源整合、精准赋能为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构建医药全产业链共享生态。为此,公司拟与康瑞创业基金及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共同对锐新药业进行增资扩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增资基本情况

锐新药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 5,100 万元,康瑞创业基金认缴 5,448 万元,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合计认缴不超过 5,452 万元。增资扩股事项按前述金额完成后,锐新药业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39.44%。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先与康瑞创业基金签署《公司增资协议》,就公司(增资 5,100 万元)与康瑞创业基金(增资 5,448 万元)共同对锐新药业增资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待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成员全部确定后,将与康瑞创业基金、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增资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康瑞创业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DNLQ92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F-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出资 2,4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43.64%),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8.18%),李安(认缴出资 1,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8.18%),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8.18%),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82%)
主要财务数据	暂未进行对外投资

康瑞创业基金为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持有其 2,400 万份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43.64%。

(二)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

全国各地的成长型连锁药房公司将组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增资。目前,因意向连锁合伙人拟认缴资金总额已超过 5,452 万元,公司将实缴资金总额控制在 5,452 万元以内。

连锁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根据其拥有药店的门店数量进行分配,原则上直营门店每 1 家分配 1 万元注册资本,加盟门店每 5 家分配 1 万元注册资本,加盟门店不足 5 家的按照五家计算。前述连锁合伙人已与锐新药业形成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锐新药业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JR8R8C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08-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制造;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化学药制剂、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中药饮片、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化学药品制剂技术、生物药品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疗器械技术、新特药的研究与的开发;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的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保健食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中医药、药品、生物试剂、生物制品、消毒剂的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化学药品制剂技术转让;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转让;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生物药品技术转让;中药材加工、收购、销售、仓储;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连锁企业管理;食品生产技术转让;中药饮片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2,084.05 万元,净资产为-267.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7.6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815.37 万元,净资产为-1,436.5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84.53 万元,净利润-1,368.86 万元。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出资 2,000 万人民币,占比 100%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锐新药业将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39.44%。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新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方盛制药	7,100	39.44%
康瑞创业基金	5,448	30.27%
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	5,452	30.29%
合计	18,000	100.00%

3、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 5,100 万元,康瑞创业基金将以货币资金认缴 5,448 万元,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将以货币资金认缴不超过 5,452 万元。各方均以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其他约定

(一)连锁合伙人的最低采购金额

连锁合伙人的最低采购金额根据其间接持有的锐新药业股份确定,每间接持有 1 万元锐新药业注册资本对应 2 万元的最低采购金额,即若连锁合伙人每间接持有锐新药业 1 万元注册资本,则承诺每年从锐新药业采购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2 万元。

(二)业务经营

锐新药业同一产品销售给各连锁合伙人的价格将保持一致,各连锁合伙人各自负责将其采购的锐新药业产品通过其连锁门店销售给终端客户,不得将其从锐新药业采购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非终端客户,且应保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不低于锐新药业确定的终端零售指导价,终端客户是指最终使用产品的客户。

前述锐新药业产品(药品)包括锐新药业自有产品(药品)和贴牌产品(药品)。

(三)培训服务

锐新药业应设立培训中心,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培训中心应具备培训医学学术人才和药品销售人才的能力,锐新药业应建立其产品对应的专家团队,组织相关的学术会议,指导相关产品的学术推广,同时聘请相应的知名医学专家教授为各销售地区的连锁合伙人进行专业培训,以提高执业药师的专业水平及销售人员的销售能力。

(四)药品批准文号的收购

连锁合伙人有权向锐新药业提交药品批准文号购买需求,并应提供该意向药品批准文号相关的基本信息,经锐新药业组织调研后认为购买该药品批准文号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的,由锐新药业召开股东会对购买药品批准文号事项进行审议。

(五)退出机制

1、如连锁合伙人连续两年未能完成最低采购金额的,连锁合伙人不再享有在其销售地区与锐新药业的独家合作权,锐新药业可以将其产品销售给连锁合伙人销售地区的其他零售药店,如连锁合伙人被取消独家合作权的,连锁合伙人可以选择退出间接对锐新药业的投资(即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连锁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方盛制药或其指定方代为持有,转让价格为连锁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款,转让价款在锐新药业确定新的连锁合伙人且方盛制药将其代持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的连锁合伙人后(以工商登记为准)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如连锁合伙人在其完成间接持有锐新药业股份之日起 5 年内锐新药业未能在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将锐新药业整体出让给其他上市公司或由公司收购商业联盟组建的合伙企业所持的锐新药业股份等情形),连锁合伙人在此期间每年均完成了最低采购金额且遵守了相关经营管理方面的约定,连锁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间接持有的锐新药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盛制药,转让价格=连锁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款+连锁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款按照年化 15%利率计算(单利计算)的利息-连锁合伙人已经从合伙企业分取的红利,方盛制药应受让连锁合伙人转让间接持有的锐新药业股权(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且方盛制药应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变更至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转让价款。连锁合伙人应在其取得上述股权转让权后半年内以书面形式向锐新药业及方盛制药明确表达其退出意向,否则,连锁合伙人不再享有上述转让权。

五、《增资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已与康瑞创业基金签署《公司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康瑞创业基金

1.1 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根据锐新药业股东会决议,决定将锐新药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到 12,54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48 万元。

(2)甲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3)乙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48 万元;

1.2 锐新药业按照第 1.1 条增资扩股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盛制药	7,100	56.58%
康瑞创业基金	5,448	43.42%
合计	12,548	100%

1.3 出资时间

出资各方按照自身的资金状况及锐新药业的资金需求分期出资,后续实缴出资根据康瑞创业基金的募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乙方首期出资 1,650 万元,且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

乙方自首次出资到帐之日将即视为锐新药业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待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成员全部确定后,与康瑞创业基金、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增资协议》,本公告中"四、其他约定"中全部内容将包含在《增资协议》中。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锐新药业增资扩股完成后,一方面将为锐新药业后续买入药品批文及信息数字化平台等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工商联盟平台的发展;另一方面,本次新增的商业联盟股东的合伙人为全国各地的中小连锁药房,有利于打造符合锐新药业发展特色的销售渠道。

在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对锐新药业实缴出资时,锐新药业将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情况,相应增加股东实收资本;每年年末终了,公司根据连锁合伙人对赌期间预计业绩完成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单独上市或被收购的可能性确认预计负债。经初步测算,根据最大可能确认的预计负债绝对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1、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若后续锐新药业在商业模式推广、产品销售与经营业绩等方面进展不及预期,则实现对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锐新药业将加大市场与产品开发力度,优化销售渠道管理,提升产品与服务的供应能力,以此来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锐新药业的经营业绩增长。

2、锐新药业 2020 年相关财务指标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当前不满足分拆上市的条件,公司目前尚未启动分拆上市筹划工作,后续能否满足分拆条件及启动筹划工作的时间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锐新药业分拆上市相关进展,以公司未来相关公告为准。

3、本次引入的商业联盟组建的合伙企业作为锐新药业的战略股东,将以未来锐新药业独立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作为对赌目标之一,如后续锐新药业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独立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公司将面临需要按约定价格回购商业联盟组建的合伙企业所持的锐新药业股份,但总体金额不大,预计即使全部回购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47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92,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禹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77,803	99.1382	214,500	0.86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4,677,803	99.1382	214,500	0.861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数量为 1,385,957,098 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慕景丽、马嘉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近日被法院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中驰惠程	否	46,278,466	100.00	5.77	2021-12-29	36 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46,278,466	5.77%	46,278,466	100.00%	5.77%
中源信	3,127,318	0.39%	3,127,318	100.00%	0.39%
合计	49,405,784	6.16%	49,405,784	100.00%	6.1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46,278,466	5.77%	46,278,466	100.00%	5.77%
中源信	3,127,318	0.39%	3,127,318	100.00%	0.39%
合计	49,405,784	6.16%	49,405,784	100.00%	6.16%

3.股份冻结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向中驰惠程核实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中驰惠程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驰惠程此前的函告,截至 2021 年 2 月,中驰惠程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质押给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且 2021 年 6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全部公司股票及孳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在前次冻结解除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2.中驰惠程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驰惠程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农银投资-南京汉世伟结构化债转股投资计划完成初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设立农银投资-南京汉世伟结构化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的议案。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拟设立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 4 亿元,其中公司认购 2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

《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登记机构的确认邮件,农银投资-南京汉世伟结构化债转股投资计划已完成初始登记,登记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农银投资-南京汉世伟结构化债转股投资计划

管理人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产品登记编码:D2003621000003。

三、备查文件

1、《债转股投资计划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1-051),公司股东吴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吴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吴迪先生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5,563,4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迪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 **** 组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双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5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556.35		1.35	
合 计	1,556.35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9,032.37	42.41	47,476.02	4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84.09	18.49	19,827.74	1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48.28	23.91	27,648.28	23.9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1-051),吴迪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吴迪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吴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